

包拯研究与传统文化

——纪念包拯诞辰千年论文集

主 编 马康盛 宋元强

副主编 朱强弟 洪永平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包拯研究与传统文化

——纪念包拯诞辰千年论文集

主 编 马康盛 宋元强
副主编 朱强弟 洪永平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贾兴权

装帧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拯研究与传统文化:纪念包拯诞辰千年论文集/马康盛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1

ISBN 7-212-01842-2

I. 包… II. 马… III. ①包拯(999~1062) - 人物研究 - 学术会议 - 文集 ②传统文化 - 研究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K827.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102 号

包拯研究与传统文化

——纪念包拯诞辰千年论文集

主 编 马康盛 宋元强

副主编 朱强弟 洪永平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E-mail:ahp0208@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 厂: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中德印刷培训中心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4 字数:370 千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842-2/K·480

定 价:26.00 元(精) 21.00(平)

印 数:00001-01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序·····	漆 侠(1)
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开幕词·····	马康盛(3)
在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苏平凡(6)
在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杜导正(8)
谈包公研究及其现实意义·····	冯 征(10)
包拯与清官、清官戏的产生·····	陈 振(14)
包拯、清官与廉政·····	孔繁敏(25)
包拯的儒法兼容·····	陈盛清(39)
包拯与清官文化初探·····	高 尚(48)
包拯的清廉与清廉的包拯·····	肖建新(60)
论包拯的反贪理论与实践·····	张全明(72)
包拯精神传越千年的原因·····	包遵亮(88)
包拯与合肥·····	程如峰(93)
包拯墓真伪问题论证·····	吴兴汉(98)
略论包拯与开封府·····	李良学 焦惠元(112)
历史上的包拯及其在端州的政绩·····	曾 特(122)
略论包拯的行政管理思想与实践·····	贾玉英(127)
论包拯的职官管理思想·····	卞 利(136)
试论包拯备边河北的思想主张·····	李昌宪 李 峰(143)
略论包拯的商业思想·····	王继忠 黄茂生(152)
试论《包拯集》中的灾异论及其政治作用·····	余江宁(162)

试论包拯的法治思想·····	汪汉卿 洪学伙(169)
包拯:改革法制 整治腐败·····	杨国宜(180)
清官精神的儒学渊源与当代价值·····	徐祥民(190)
依法治国需要包拯精神·····	钱大群 杨兴定(205)
包拯的法律思想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刘 新(213)
包拯的法律精神与清官文化·····	王 军 周少元(225)
包拯的吏治思想及其现代启示·····	萧伯符 汪庆红(236)
试论包拯的吏治思想·····	夏 扬(252)
试论包拯的执法思想·····	刘 强(261)
论包拯监察活动的特征·····	周怀宇 刘允高(273)
包拯与传统法律中的田宅细故·····	赵晓耕(282)
包公形象与古今戏曲·····	陆洪非(291)
元杂剧中的包拯形象·····	周中明(305)
《陈州粳米》中的包公形象及其审美价值·····	胡金望(317)
包公案与《淮阴节妇传》·····	程毅中(329)
《认金梳》、《剔目记》与明代包公戏·····	朱万曙(339)
从有关包公的小说看明代民间的法律意识·····	周致元(350)
试论清代包公戏及其重要意义·····	王政尧(355)
试论《三侠五义》中包公形象的丰富性·····	伍大福(367)
附 录	
包拯史学研究述略·····	孔繁敏(378)
包拯法学研究综述·····	高 尚(391)
“包公与文学”研究概况·····	朱万曙(404)
包拯史学研究资料索引·····	(415)
包公题材文学研究资料索引·····	(430)
后 记·····	(442)

序

漆 侠

为纪念北宋一代名臣包拯千年诞辰,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以及安徽许多学术团体,于1999年6月在包拯故乡——合肥,召开了盛大的学术研讨会。

包拯是北宋一代名臣,他所享有的崇高的历史盛誉,是罕与伦比的。包拯为官清正,廉洁自律,始终不渝。为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包拯一生关心民间疾苦,反对官府各种摊派、税外加税、竭泽而渔的极度剥削;极其重视吏治,主张严惩贪赃枉法,革除弊政;在其任开封府期间,刚毅严明,“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随着宋以后元明清诸代社会历史的需要,包拯个人某些特点,不断扩大,不断升华,从而包拯的社会地位便陡然地提高了。

宋朝吏治既已极为腐败,宋以后的元明清诸代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即使有朱元璋的惩治贪污,将贪官剥皮实草,置诸公堂之上,以儆效尤,但吏治依然腐败而不可收拾。广大劳动人民,以及一部分没有权势的商人、地主,在贪官污吏、豪强贵势的欺凌压榨之下不可终日。在不到山穷水尽的时候,劳动者是不会走上反抗道路的,他们总是以多种途径和方法来维护自己的生存权。意大利史学家维科说:“弱者要求法律。”是的,劳动者总是希望法律来保护他们,使他们能够活下去。因此,从说书人的口头流传、话本到三言二拍,从元代杂剧到公案戏,终于塑造出了廉洁奉公、铁面无私、不避权势、执法如山的包龙图这个人物。这个人物可以作为统治者“保卫法律”,也可以作为法律的化身,如此而已。总之,千百年间形成的包拯热,积累了丰厚的文化遗产。人们从中可以看到:千百万劳动者为争取维护自己生存的法律而作出的种种努力,无论结果如何,总是可贵的,应加

以珍惜；千百年来塑造的包拯形象，虽然并不能从根本上维护劳动者的生存权，但却多少给生活在黑暗统治下的人们以精神上的慰藉，使他们继续争取自己的未来；廉洁奉公、铁面无私、执法如山，等等，严格说来，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时代内容，但流传至今，它们已被赋予了一种普遍性意义，因而依然能够砥砺人们，关注社会现实，而不是一味地发思古之幽情。总之，千百年来形成的包拯热中，精华与糟粕并存，需要进行认真、深入的探索，以批判地继承这一优秀文化遗产。

对包拯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但还需要作更深层次的探索和研究。如果我们把包拯的所作所为放在当时历史发展的洪流中去考察，就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其所作所为与时代的息息相关，以及对时代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从北宋初年经济发展的趋势看，残存于农业、手工业等生产部门的劳役制，愈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阻力。因而在不同地区，不少的官员、士大夫对此进行了种种改革。包拯就是变革劳役制的封建士大夫中的一个。他提出自汴京到雄州供应宋辽两国使臣食宿的“三番”，与各地方管厨传的衙前一样，都是由官府“差乡民有家产者勾当”，虽然为期一年，同时差充三人，但由于负担过重，仍致使“三番”破产失业、逃亡，因此他极力主张废除这种劳役。包拯不仅要求在农业中缩小国家劳役制，还主张在冶铁等手工业中缩小劳役制，而且在三司使任上公开提出，以招募制代替劳役制，这对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庆历新政以后，各地涌现的零星的、局部的变革，终于汇集成为宋神宗熙宁一代的王安石变法。从动态中考察这次变法运动，包拯的上述作为，显然是这一变法运动的前驱，值得重视。以上仅是作为例证提出，如果把包拯活动的许多方面，放在当时历史洪流中观察，我们对包拯这一历史人物的真实形象将会获得更加深刻的认识。

祝贺包拯千年诞辰学术研讨会圆满成功，盼对包拯的探索和研究更上一层楼！

1999年12月于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

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开幕词

大会组织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社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马康盛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朋友们：

值此包拯诞辰一千周年之际，大家从四面八方来到这里，来到包拯的故乡安徽合肥，为纪念包拯而进行学术研讨，这实为包拯研究领域的一件盛事。在此，我谨代表大会组委会对各位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是由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徽大学、安徽省法学会、安徽省炎黄文化研究会共同举办的。在会议筹备期间，我们得到了省领导、有关部门、中国法学会以及在座各位学者的关心和支持。借此机会，我代表大会组委会向关心和支持这次会议召开的领导、单位和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包拯是我国历史上一位深受人们敬仰和爱戴的著名人物。千年来他的名字和事迹，在中国大地上广为流传，经久不衰。从来还没有哪一位封建官吏像他那样妇孺皆知，有口皆碑。长期以来，包拯活在中国老百姓的心目中，活在文学作品里，活在戏剧舞台上。包拯不仅在中国享有盛誉，而且，从明代开始，即饮誉海外。如今，英国、美国、前苏联、日本，都有学者对包拯作专门研究，并通过媒体广为介绍。特别在东南亚地区，许多国家将包公立庙供奉，崇敬备至。包拯之所以具有如此巨大的魅力，源自他“最名公直”（司马光语）的品格，源自宋代以来话本、戏文、杂剧，直到明清词话、传奇、小说对他着力的文学塑造。经历千年历史潮水的洗练，包公已升华为超越时空的理性精神，成为公理与正义的象征，成为我国历史上最典型的清官代表，

具有强烈的艺术魅力。他的言行、事迹也是我们当前加强廉政建设、反腐倡廉的好教材。因此,有必要从史学、文学、法学以及社会学诸方面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以新思维、新视野对包拯作综合深入的研究,发掘其中优秀的合理的成分,让人们正确认识包拯,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历史上,关于包拯的传记,虽都只是千余字的篇幅,但对最能反映包拯本质的事迹,都有简要的记叙。1974年在合肥东郊大兴集北发掘出的包氏家族的墓志铭,累计文字达7300字左右,其中包拯墓志铭长达3000余字,从而为包拯研究提供了更为丰富、原始而珍贵的资料。这些文献和文物资料又为包公这一文学艺术形象的创作提供了清晰的原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可否认,作为历史人物的包拯,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但只要我们本着辩证唯物史观,以“不虚美、不隐恶”的科学态度进行分析,便能深入了解包拯并很好地予以借鉴,从而达到弘扬传统文化、有益当前建设的目的。

文学艺术上,宋元以来,公案戏占话本、戏文的比重很大,而包公戏又占公案戏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明清时代,包公戏不但比重大,而且继续推陈出新,并最终奠定了舞台上“黑脸包公”铁面无私、威风凛凛的艺术形象。现如今,包公小说、包公影视仍在源源不断地讴歌包公惩治权豪势要贪官污吏的事迹,赢得了观众阵阵喝彩,从而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并通过现代传媒,扩大了包公在世界的影响,也传播了中国传统文化。

法学上,包拯作为清官典范,受老百姓广泛尊崇,并被奉之若神。他既提出过有关立法、执法、法治的一些具体主张,有自己的理论观点,也亲自处理过刑、民案件,审理冤狱,打击权贵,为百姓伸张正义。因此,他在法律方面是理论与实践并举的,是一位改革者和实践者。研究、了解包拯的法律思想与实践有利于丰富我国古代法律文化宝库,有利于揭示清官文化的社会原因和利弊得失,从而为现今的司法建设和改革提供借鉴。这方面的研究还刚刚起步,相信在广大专家学者的努力下,一定会取得丰硕的成果。

一千年前的合肥,诞生了一位名垂青史的人物。一千年后的今天,我们有幸聚在包公的故乡,研讨其思想与实践。回顾历史,缅怀先人,思绪万千,包公墓园芳草萋萋,包河莲藕洁白无丝。古人已去,风范长存。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身体健康!

在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平凡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是包拯诞辰一千周年，由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和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徽大学、安徽省法学会、安徽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等单位，联合在包拯的故乡合肥举行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这是一项意义重大而深远的学术活动。我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委托，谨代表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和安徽省政府、省政协，向远道而来的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和中国法学会的领导，向全国各地与会的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欢迎和亲切的问候，对会议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

北宋名臣包拯，是深受我国人民喜爱和尊敬的一位历史人物，近千年来，他的名字一直在中华大地上传诵。由于戏剧、小说等文艺作品的影响，包公已成为老百姓心目中铁面无私、刚直不阿、嫉恶如仇、执法如山的艺术形象，在民间广为流传、妇孺皆知；作为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他为国为民，齐家尽孝。从他的仕宦业绩和史料记载来看，他的“民者国之本”的民本思想，“贪者民之贼”的反贪态度，“清心为治本”的清廉品格，以及“直道是身谋”的为官哲学，使他成为封建社会广大劳苦百姓所敬仰和期盼的清官。经过历代文人以及群众的创造发展和积累丰富，以包公为典型的清官文化，把反映历史现实与传奇色彩结合起来，成为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当然，包拯毕竟只是封建王朝的清官，有其历史的局限性，而历代的清官文化，本身也是精华和糟粕并存，在进行学术研究时，我们对待历史人物的态度，应以史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评价；对待文化

遗产的态度,应在批判中继承,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今天,我们请来全国史学、法学、文学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聚会一堂,就是期待大家本着求真求实的科学态度,通过对包拯的历史形象、思想品格、从政措施以及由此产生的清官文化现象,展开深入的探讨与研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反腐倡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庄严地写进宪法,充分表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我们认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在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进程中,我们需要清官,更需要法制。我觉得,我们在宣传清官文化、树立清官形象时,要注意到与当前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结合起来,要看到历史民众所期盼的清官一言定板的意识,与日益复杂的经济、政治、社会关系的不适应之处,要赋予现代清官以新的、时代的内涵,树立清官的“勤政廉政、依法行政、执法公正”的人民公仆形象,把清官与法治统一起来。我们希望这次会议的成果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也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会推出一批优秀的学术研究成果,会议一定会取得良好的成效。

安徽省是包拯的家乡,又是包公多次担任地方官的地方。一千年过去了,包拯的家乡早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中国建立 50 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们安徽与全国一样,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省委、省政府团结和带领全省人民,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奋斗拼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的成就。特别是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经济建设出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潜龙在渊,蓄势待发”,已经驶入发展快车道上的安徽,正在阔步迈向新世纪。

最后,祝会议圆满成功!祝与会专家学者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在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杜导正

各位专家学者、朋友们、同志们：

1999 年对中国、对世界都是具有非凡意义的一年。新中国迎来 50 周年大庆，澳门即将回到祖国怀抱。1999 年又是千古传诵、百姓尊崇的著名清官包拯的千岁诞辰。为了纪念这位历史名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由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徽大学、安徽省法学会、安徽省炎黄文化研究会共同举办的包拯诞辰千年学术研讨会现在开幕了。我谨代表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前来与会的专家学者和朋友们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

包拯是北宋名臣，在宋仁宗时居官 20 余年，素以为政清廉、执法公正、铁面无私、不畏权贵而著称于世。自宋代以来，他的生平事迹一直为中国人民所传诵。包公的知名度，特别是在民间的影响，在中国古代众多的人物中是少有其比的。历史跨越千年，包拯的故事历经民间传说、艺人塑造及文化加工，已成为海内外炎黄子孙家喻户晓的清官代表。包公精神已升华为超越时空的廉政精神、公理与正义的象征，成为中华民族精神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作为封建时代的代表人物，包拯的思想和言行，不可避免地带有它的时代与阶级的局限，有些问题，值得我们继续深入探讨。近年来，有关包拯的研究已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为人们正确认识包拯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现在，值此新世纪即将到来的历史性的重要时刻，我们举行这次学术研讨会，从历史学、法学、文学艺术等不同方面对包拯及其思想作进一步的探讨，主要目的是为了更科学地阐述包拯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评价他的思想及影响,并从文化角度分析清官与包公现象。进一步说,是为了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了借鉴清官清正廉洁、执法如山的优秀品质,进一步加强法治与廉政建设。

我们欣慰地看到,通过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包公的影响不仅在大陆,而且日益向海外扩大。迄今在澳门、台湾等地或立包公庙供奉,或举行纪念活动。澳门在今年3月即举行了大型的“呼唤廉政——包青天文化研讨会”。在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等国都有专家学者研究包公,出版了专著。包公实际上已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杰出人物的代表之一,今天我们衷心希望同志们通过研讨交流,切磋学问,增进共识,提高水平,使包公精神进一步发扬光大于天下。

合肥是包公的故乡。为了把包公的研究推向一个新水平,安徽省和合肥市的同志们做了许多工作;为了筹备这次会议,他们又作了很大的努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谨代表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我预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愿与会代表身体健康!谢谢!

谈包公研究及其现实意义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冯 征

今年是中国人民家喻户晓、衷心爱戴的清官包公诞辰一千周年。

包公是中国人民近千年来对北宋杰出政治家包拯的尊称。包拯(999—1062),字希仁,庐州合肥人。宋仁宗当政时,进士及第登上仕途,当过县令、府尹、御史中丞、三司使、枢密副使,被授予天章阁待制、龙图阁学士等清要衔职,人称“包待制”、“包龙图”。老百姓称他为“包青天”。

包拯是北宋中期主张革新的士大夫,他的名位虽然不及范仲淹和后来的王安石,但同是革新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反对北宋王朝的“三冗”,主张裁减冗吏、冗兵,厉行节约。他上书仁宗,提出“慎命令”、“赎罚”,惩贪官,革新朝政,表现了对北宋王朝衰败的担忧,对人民群众疾苦的深切同情。他上书仁宗“恤生灵之重困”、“救灾民以水火”,免除各种苛捐杂税,惩处贪官污吏。

包拯从当知县、府尹到御史、枢密副使的20多年中,一向为政清廉,一尘不染,廉洁奉公,从己做起。据史书和地方志记载的包拯掷砚,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端州是著名端砚的产地,石料坚实细凝,“冬不结冰,夏不耗水”,和湖笔、徽墨齐名,是文房四宝的精品,因此端砚被选为贡品,成为端州官吏每年送往京都行贿送礼、升官发财的敲门砖,由此导致端州横征暴敛、民不聊生、怨声载道的局面。仁宗庆历二年,包拯出任端州知府。地方污吏和奸商就送去了精制的端砚,讨好热爱书法的包拯。包拯在细心观察雕有二龙戏珠的艺术精品端砚之后,把它打得粉碎,掷在衙门的石阶上。污吏、奸商看到这种情景,再也不敢以端砚向包拯行贿,从而改善了端州的社会风气。为了防

微杜渐,包拯离开端州时连一方端砚也未带走,受到端州人的赞扬,在朝野传为美谈。

包拯不仅自己为官清廉,还严格要求亲属严守法纪,幕僚不得倚势枉法。他立下家训,宣称“不从吾志,非吾子孙”,规定:“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在任职庐州时,他对亲属中违法乱纪者处分极严。他的亲侄和堂舅犯法,他坚持依法惩处,谁讲情也不准。

包拯执法如山,铁面无私,维护正义,不畏权势。仁宗爱妃的叔父张尧佐依势贪赃枉法,连升多级,包拯9次上书弹劾,当面指责仁宗重用张尧佐,“有私昵后官之过”。有个大官强占河道做亭榭,包拯亲自出面弹劾纠正。包拯执法严厉,清正廉明,使京都官府风气大变,那些多年为非作歹的权贵不得不有所收敛。包拯还经常深入民间体察民情,访贫问苦,为防止府吏敲诈,他下令大开知府正门,让告状者可以直上大堂。这在维护特权的封建社会是少有的。因此当时官府权贵中即有“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的传言。意思是说,有包拯当官,就难以行贿徇私。人民群众则称赞:“包公笑,黄河清。”有口皆碑“包青天”。当然由于封建社会的局限,包拯所倡导的法治,仍然带有浓重的人治色彩,百姓把他看成救世主,把命运寄托给清官,希望他为民做主。因此尽管包拯执法公正,做了他力所能及的事,但不能改变北宋的腐败统治,也不能改变封建社会中劳动人民被欺压的悲惨命运。

千年以来人们传诵的包公精神,远远不止上述史书记载的一些事实。由于长期封建专制的腐败统治得不到改变,人民把渴望法治的理想和当家做主的美好期望,注入到包拯事迹的传说中。从宋、元起有关清官包拯的大量民间传说、故事、小说、戏曲、话本、绘画,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明代有上百卷的《包公案》问世。清代的《包公案》、《三侠五义》、《七侠五义》等小说、传奇、戏曲大量流行。人们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刚健精神和优秀传统美德,从多方面塑造了包拯的艺术形象,把中国历史上一些出色的清官事迹都用在包公身上。

把幻想和希望都注入到关于包拯功绩的传说,把人民期望的法治精神贯注到包拯的人治当中。包公已经不完全是历史上的包拯,而成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清官和倡导法治的代表。包公不仅管人间的事,而且可以管鬼神,成为“日间断阳,夜间断阴”能上天入地的尊神。包公在身份上虽然还是北宋的官员,思想上形象上已经神人合一,超越了历史,超越了阶级,超越了现实,成为人们多年来理想和希望的化身,德才兼备的超人,真理和正义的象征,形成了流传神州大地影响巨大的包公文化。这里不妨提一提誉满全球的《铡美案》、《秦香莲》。陈世美,据说是明代湖北籍的状元,但他作为攀龙附凤、喜新厌旧、忘恩负义、伤天害理的典型,被不畏权贵、为民申冤的北宋“包青天”严肃地处理了,成为举世欢呼、大快人心的好戏。戏中人物情节特别是包公的光辉形象、教育思想,给人们以强烈的感受,成为海内外炎黄子孙引以自豪的光辉篇章。

世纪之交,在包拯的故乡举行纪念包拯千岁盛诞,开展包公精神的研究,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

包拯作为北宋有影响的政治家,他的事迹体现了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出来的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和传统美德,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各地区的包公祠庙、纪念场馆搞些纪念活动,宣扬包拯的事迹和包公精神,是受到人民热烈欢迎的。这是我们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振奋伟大民族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应该十分重视,把它做好。

但更为重要的是纪念包拯、弘扬包公精神,要和现实斗争紧密结合,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法制的宣传,充分认识清除封建主义、特权思想的流毒,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斗争的极端重要性。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翻天覆地的20世纪即将过去。我们千万不要忘记我国人民在三座大山压迫下度过的极其艰难的岁月,我国曾经被称作东亚病夫,受尽了帝国主义欺凌。沉睡的旧中国在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奔走呼号下醒来。不屈不挠的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血泊中站立起来;在以邓小平